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縣太平市公所。

貳、案由：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其中「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十二案工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顯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其中「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十二案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經本院調查有下列違失：

一、台中縣太平市公所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規定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核有未當。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六五二八號函公告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修正後第二條第二款明訂：「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者，指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及主管機關認定」。查台中縣太平市公所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後辦理之九十年「黃竹里中山

路支線農路駁坎及糖部農路路面工程」、「九十年年度縣運運動服裝採購」、「光隆里後壁農路友仁支線農路等護坡及路面改善工程」、「光隆里正光街一、二〇〇公尺處土地公農路支線改善工程」、「光隆里土地公農路桃芝颱風災害等路面及擋土牆緊急搶修工程」、「黃竹里糖部農路、龍興農路駁坎路面版橋改善工程」、「黃竹里內滴水農路駁坎路面改善工程」、「新光里立功街箱涵及振福路三六一巷等排水改善工程」、「光隆里光興路四〇一巷等路面及排水溝改善工程」等九件採購發包簽辦文件，承辦單位均以「或因本所人力、設備嚴重不足，為求爭取時效，配合地方需求」，擬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案經該公所主計室多次會簽表示：請依修正後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查為使機關斟酌引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採用限制性招標之規定，主管機關特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修正上開條文，增列採行時需敘明其適用情形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規定，以免使用寬濫。其條文修正後規定採用限制性招標，必須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及指定廠商比價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惟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年度「黃竹里中山路支線農路駁坎及糖部農路路面工程」等上述九件採購案，對主計單位屢次請承辦採購單位依修正後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專業提醒，竟均置若罔聞，未依上開規定敘明採用限制性招標不採公告方式及指定廠商比價之理由，僅以或因本所人力、設備嚴重不足等語搪塞，

漠視法令規範，恣意妄為，相關作為，顯有未當。

二、本案相關工程之施作地點相近、開標日期密集且均屬同一類工程，若合併辦理，則採購金額多已逾公告金額，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核有未當。

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又公程會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特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各機關，將各種可能發生之違失情形彙總臚列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請各機關勿犯同樣錯誤，其中在「準備招標文件」乙項即列舉：「……(十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查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度「黃竹里中山路支線農路駁坎及糖部農路路面工程」等三十二件限制性招標採購案，其中除「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及「九十年度縣運運動服採購」二案外，餘「黃竹里德利路號附近版橋駁坎道路改善工程」等三十件工程採購均係交通部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交技(七八)字第〇二二六六二號函「公路工程施工規範」第二章第六節規定之「護坡」工程，開、決標作業亦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二日間密集辦理，工程施作地點亦多相近，如：「黃竹里德利路號附近版橋駁坎道路改善工程」(決標金額：七七五、〇〇〇元)、「黃竹里德利路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二〇〇、〇〇〇元)；「頭汴里內險農路旁駁坎工程」(決標金額：四一五、〇〇

○元)、「頭汴里內險支線農路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四八五、〇〇〇元)；「光隆里後壁農路中段路面及擋土牆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八四〇、〇〇〇元)、「光隆里後壁農路支線等駁坎及路面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四二〇、〇〇〇元)、「光隆里後壁農路友仁支線農路等護坡及路面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八三〇、〇〇〇元)；「黃竹里內滴水農路合順農路銀栗坑農路路面駁坎工程」(決標金額：七五〇、〇〇〇元)、「黃竹里內滴水農路駁坎路面改善工程」(決標金額：九〇〇、〇〇〇元)；「興隆里光興路一四三二巷等路面及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七二五、〇〇〇元)、「興隆里光興路五七九巷等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四〇〇、〇〇〇元)、「光隆里光興路四〇一巷等路面及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八四〇、〇〇〇元)；「黃竹里中山路支線農路駁坎糖部農路路面工程」(決標金額：七七五、〇〇〇元)、「黃竹里糖部農路、龍興農路駁坎路面版橋改善工程」(決標金額：五三五、〇〇〇元)等。復查，依據上開工程施作地點之里別分析：新光里一件工程，興隆里、坪林里均有三件工程，頭汴里五件工程，光隆里、黃竹里及東汴里均有六件工程。按上開工程之施作地點相近、開、決標日期密集且均屬同一類工程，合併辦理採購尚非難事，且可有效節省人力作業時間，若合併辦理，則採購金額多已逾公告金額，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如工程確有分批辦理之必要者，亦得經上級機關核准後，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惟太平

市公所辦理上開地點相近且工程性質相同之「護坡」工程採購，於二十七個日曆天內密集辦理三十件工程之開、決標作業，與該公所簽辦上揭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所持「或因本所人力、設備嚴重不足，為求爭取時效，配合地方需求，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理由恰恰矛盾，因既稱人力嚴重不足，為爭取時效，竟以需花費較多人力作業之方式，對性質相同之工程分別辦理招商、監工及驗收等作業，復對同一里地點相近之同類工程亦均個別分開辦理，其中光隆里、黃竹里及東汴里等三個里於短短一個月內，竟均分別招商辦理駁崁、路面改善等護坡工程達六件之多，頭汴里分別招商辦理護坡相關工程亦達五件，足顯該公所並無人力嚴重不足之困擾，明顯欠缺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上開工程之正當理由。復依據該公所主計室曾多次請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書面會簽意見，足證太平市公所辦理上開工程採購，實有未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以規避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相關規定之適用，核有未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之「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十二案，經核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規定辦理及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等情形，均應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郭石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